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8,000,000	3.54%	1.74%	2018/7/19	2020/1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880,000	5.25%	2.59%	2019/2/28	2020/12/1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9,880,000	8.79%	4.33%	-	-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均为吴凯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226,192,000	49.30	145,602,300	64.37	31.74	145,602,300	100.00	80,589,700	100.00
惠及投资	25,478,400	5.55	0	0.00%	0.00	0	-	25,478,400	100.00
吴凯庭	2,271,909	0.50	0	0.00%	0.00	0	-	1,703,932	75.00
合计	253,942,309	55.35	145,602,300	57.34	31.74	145,602,300	100.00	107,772,032	99.48

备注: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458,784,438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560.2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74%,对应融资余额174,80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8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0%,对应融资余额1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98.2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68%,对应融资余额74,800万元。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2)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8月29日和2020年9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近期,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认购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自2020年11月1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0,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资金来源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1/21	2021/02/23	1.65%或4.35%	6.24或16.45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1/21	2021/02/23	1.65%或4.35%	6.24或16.45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20205143211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30	2021/05/30	3.60%	90.00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12/01	2021/04/16	1.65%或4.45%	15.26或41.15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12/01	2021/04/16	1.65%或4.45%	15.26或41.15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厦门高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对公专享)"2020年第56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2/03	2021/04/19	3.50%	130.41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9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2/07	2021/04/19	3.45%	123.82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244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12/15	2021/04/16	3.50%	233.97	自有资金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或贷款基准利率,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理财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延期风险:如出现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将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银行将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及使用募集资金办理的单位大额存单业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3,25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办理的单位大额存单业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8,75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5,750	2018/12/28	随时可取	4.00%	/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58N)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06/23	2020/12/23	1.00%-3.40%	39.89-135.63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0/29	2021/01/28	2.90%	14.30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1/21	2021/02/23	1.65%或4.35%	6.24或16.45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1/21	2021/02/23	1.65%或4.35%	6.24或16.45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118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04/16	2021/04/08	3.70%	108.26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阳光金6M添利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07/01	无固定期限/每6个月开放赎回	3.45%-4.20%	/	否	自有资金
漳州万利达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漳州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6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0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9/08	2021/03/16	3.27%-3.67%	32.25-36.20	否	自有资金
漳州万利达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漳州分行营业部	天风证券招投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09/09	2021/01/13	4.05%	55.92	否	自有资金
漳州万利达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漳州分行营业部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09/15	2021/03/17	4.30%	53.60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厦门分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998号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20/09/24	2021/04/08	4.30%	114.86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0/10/19	2021/01/20	4.05%	121.17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5051010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0/19	2021/01/20	3.40%	25.78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077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0/19	2021/04/15	3.45%	84.12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3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0/29	无固定期限/每3个月开放赎回	4.10%-4.20%	/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阳光金6M添利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1/09	无固定期限/每6个月开放赎回	3.60%-4.10%	/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灵活周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1/12	2021/05/12	3.50%	173.56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202051135111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16	2021/05/16	3.60%	90.00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1/18	2021/02/19	4.05%	100.97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20205143211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30	2021/05/30	3.60%	90.00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12/01	2021/04/16	1.65%或4.45%	15.26或41.15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12/01	2021/04/16	1.65%或4.45%	15.26或41.15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厦门高科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对公专享)"2020年第56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2/03	2021/04/19	3.50%	130.41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9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2/07	2021/04/19	3.45%	123.82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244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12/15	2021/04/16	3.50%	233.97	否	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2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上海行政中心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鄄城丝路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鄄城丝路东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交易,拟摘牌价格为人民币73,662.02万元。

《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鄄城丝路全部股权的公告》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17。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津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将名下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9,000万元,融资期限3年。公司及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18。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鄄城丝路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鄄城丝路东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鄄城丝路"或"被转让方")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项目,拟摘牌价格为人民币73,662.02万元。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 山东丝路东方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6.9644%;以下简称"山东丝路")和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356%;以下简称"菏泽城建")系鄄城丝路东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鄄城丝路")股东。鄄城丝路100%股权目前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归属于山东丝路的96.9644%股权挂牌底价71,425.92万元;归属于菏泽城建的3.0356%股权挂牌底价2,236.10万元。公司拟以上述挂牌底价提交转让申请,交易总价73,662.02万元。若本公司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交易完成后,鄄城丝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鄄城丝路股东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鄄城丝路东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山东丝路东方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9,614.60万	96.9644%
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9.40万	3.0356%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鄄城丝路的全体股东:

(1)公司名称:山东丝路东方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F0CBT6Q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7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龙奥九号1号楼20层2009室

法定代表人:孟庆刚

注册资本:20,91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农林作物的培育、种植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73.00万	98.83%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45.00万	1.17%

(2)公司名称: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6906200702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1日

注册地点:菏泽开发区岳程办事处徐河村

法定代表人:晋卫兵

注册资本:10,08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古建、园林绿化、钢结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材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机械设备周转租赁;物业管理;工程与产品、材料的检测及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菏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80.00万元	50.40%
菏泽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万元	49.60%

2. 上述2名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鄄城丝路东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3NH2896L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6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办公一楼

法定代表人:孟庆刚

注册资本:71,79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技术开发、转让;农业温室大棚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及租赁;农林作物、中草药的种植、加工、收购、销售;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服务及养殖设施租赁;有机肥生产、销售、环保处理;农业观光旅游、国内旅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美术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多媒体领域技术开发;舞台道具租赁;工艺礼品(不含国家文物)批发、零售;斗鸡种苗孵化、养殖、销售;斗鸡娱乐活动组织;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烟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鄄城丝路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10月15日/2020年10月15日
资产总额	640,008,445.71	1,339,500,301.99
负债总额	421,715,409.28	620,481,446.23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218,293,036.43	719,018,855.76
营业收入		4,256,878.81
营业利润	473,480.14	967,753.58
净利润	355,090.00	725,81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82.06	7,685,344.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数据。

经查询,鄄城丝路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摘牌前后鄄城丝路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摘牌前		摘牌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丝路东方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9,614.60	96.9644%	0	0
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9.40	3.0356%	0	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71,794.00	100%

3、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具有相应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鄄城丝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15日,鄄城丝路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1,901.8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73,585.7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73,662.00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鄄城丝路截至基准日2020年10月15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鄄城丝路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未与交易对手方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5、鄄城丝路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竞买有关要求及公司参与竞买有关安排

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信息:

1、鄄城丝路100%股权转让项目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3,662.02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16日。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满前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947.04万元(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公司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公司在本项目交易过程中遵守本协议约定以及产权购买申请书中的承诺,并在公司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作为赔偿转让方损失的经济担保。

3、价款支付要求:

山东丝路持有的96.9644%股权:首期付款不低于总价款的30%,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付清,支付频率为季度等额本金。对延期支付部分需提供经转让方认可的有效担保,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化利率4.35%)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菏泽城建持有的3.0356%股权:一次性付清。

上述价款支付要求为交易所挂牌条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为准。

公司将于规定时间内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鄄城丝路100%股权转让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交纳人民币2,947.04万元保证金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若本公司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公司将及时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审批的投资金额内对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人员安置情况将根据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为,按照相关政策妥善安置目标资产所涉员工,实际安置员工范围由双方确认的交接人员名单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鄄城丝路是山东省乡村振兴产业扶贫项目国有平台公司与菏泽市国有企业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在山东菏泽市鄄城县投资建设"鄄城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项目",项目主体为2.4万头母猪存栏、25.5万头育肥猪存栏(年2.2批次出栏60万头)的母猪场和与之匹配的工厂化育肥猪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2019年1月与鄄城丝路签订了租赁合同,该田园综合体项目中的主体猪场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建设,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使用。目前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母猪一场已经投产,部分育肥场已经投入使用。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和鄄城丝路所属集团公司要求,2020年鄄城丝路的母公司山东丝路须在本年度内完成主业梳理和非主业板块资产的退出工作,因此山东丝路决定出售鄄城丝路股权以实现退出。山东丝路一直积极与公司协商,邀请公司报名参加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股权竞买。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该事项,认为收购鄄城丝路股权,由租赁使用改为自己拥有所有权,对公司在山东区域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首先,山东区域北接京津冀、南接江浙沪,衔接两大核心城市圈,属于养猪发展战略的必争之地。各大养殖企业在山东深度布局,产业聚集效应明显。公司在山东区域已经有良好的产业基础。鄄城丝路的主要资产是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和设计图纸投资建设,相关生产设备是按照公司的指定进行采购,整体资产与公司的运营需求契合度较高。鄄城丝路项目投产以后,公司在山东的布局将进一步加强,产能释放效应明显。

其次,收购完成后,也有利于公司提高使用资产的灵活性,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发展目标和技术进步,自主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成本,抢抓本轮猪周期市场红利,在2021年超预期释放产能兑现利润,长期来看也有利于提高项目产能和盈利能力。

再次,鄄城丝路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猪场已经逐步投入使用,公司引入社会资金参与猪场建设、减少项目建设资金占用的战略意图已经部分实现。本次收购交易的付款条件比较宽松,可以采用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公司目前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融资额度尚未用足,可以寻求成本相对较低的融资方式来解决收购资金需求,不会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现金流带来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则,对交易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津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津汉世伟")为了优化公司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宁津汉世伟拟将名下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9,000万元,融资期限3年。该笔融资由公司和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租赁期内,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固定资产,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华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格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华融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融资租赁完成后,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超过净资产的10%,因此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592,676.075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60号-96号祝锦大厦B楼13-22层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介绍

1、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宁津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租赁本金:9,000万元;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赁物:母猪养殖棚舍、自动化养殖设备等资产;

6、租赁期限:3年;

7、租金支付方式:以等额本息方式,按季度支付租金。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华融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津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侯连杰

注册资本:10,652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柳镇人才公寓

经营范围:食品加工、食品经营,畜禽养殖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饲料、鲜活水产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宁津汉世伟资产总额为25,902.17万元,净资产为10,783.07万元,净利润为606万元,负债总额为15,11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3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华融租赁的合作,是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快速扩大养殖规模的有力手段。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315,3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43%。截止公告日,公司为水产饲料客户提供担保中有一笔贷款已经逾期,逾期金额36万元,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担保类型	截止11月30日累计发生额(万元)	截止11月30日担保余额(万元)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137,140	137,140
对子公司的担保	178,221	178,221
合计	315,361	315,361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12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基,基金代码:16041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12月15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折算后份额
场外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165,724,652.37	0.030113934	0.9157	1.0697	170,715,273.61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12,601,400.00	0.030113934	0.9157	1.0697	25,119,290.00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201,541,481.00	0.060227868	1.0000	1.3079	201,541,481.00

注:场外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外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于2020年12月17日开市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2020年12月17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现调整为2020年12月16日华安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1.030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75元,与2020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数或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可能性。

2、本基金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投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并终止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18)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基金代码:15030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按照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基,基金代码:16041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20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2020年12月17日即时行情显示前收盘价现调整为2020年12月16日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1.030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75元,与2020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并终止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